

9.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安康高新区管理委员会(安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)的高新公安分局专案技术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高新公安分局专案技术服务项目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;承接企业为重庆中盾网安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70人,营业收入为680万元,资产总额为236.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重庆中盾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(盖章):

日 期: 2024年1月15日

